

四十六、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上午11時1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粹鑾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吳利成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長：劉世芳
副	長：李永得
副	長：陳啓昱
秘	長：吳宏謀
副	長：蘇麗瓊
副	長：陳鴻益
副	長：簡振澄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文 化 局 局 長：史 哲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范織欽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許立明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兵 役 局 副 局 長：吳卓政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社 會 局 局 長：張乃千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法 制 局 代 理 局 長：王世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工 務 局 副 局 長：鐘萬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一兵役局局長趙文男（由副局長吳卓政代理）
主 席：許議長崑源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8 類別：民政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函送「大寮鄉公所 94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港（丙）E/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 1 份，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9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0 類別：農林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協商修約以調降費率暨強制執行擔保金墊付 7 億 1,728 萬 9,550 元轉為支付綠山林公司部分 100 年度委託處理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1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輕軌捷運 C32 站與捷運橘線 07、08 站附近路線連通和平路或福德路，創造行人友善空間評估報告書」，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2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改革（民營化）執行計畫」，請同意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舉辦岡山籃籃會收費及回饋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業經本府於102年5月9日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25787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102年5月16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102330877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請審議本府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乙案，惠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一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一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決議：准予備查。

乙、主席許議長崑源致閉幕詞（如附件）後，於上午 11 時 45 分宣布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丙、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及議員同仁，大家好！

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程圓滿結束，審議完成所有的市府提案、法規案、人民請願案及議員提案，今天將利用閉幕時間和本會議員、市府首長共同勉勵。

高雄市已逐漸邁入國際都市之列，未來將有多項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啓用，包括已動工的高雄輕軌捷運將於 104 年啓用、市區鐵路地下化預定 107 年完成、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102 年完工、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 103 年將完工、高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則預計 104 年完工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103 年完工。

這些重大建設即將帶來高雄市更大的繁榮與進步，希望市府繼續加油！議會的議員同仁也加油！讓高雄市所有百姓都能好好生活；府會之間不要有藍綠之分，一切應以市民最大利益為前提，太過政治化將遭市民唾棄。

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1）。請看編號 38、類別民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函送「大寮鄉公所 94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高港（丙）E/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一份，請同意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0、類別農林、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本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協商修約以調降費率暨強制執行擔保金墊付 7 億 1,728 萬 9,550 元轉為支付綠山林公司部分 100 年度委託處理費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案子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向大眾說明一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跟大會報告，這個部分就是把重置費從 3 次 100%，降到 1 次 60%，依據這樣處理費可以降 1.28，每一噸可以降到 1.28 元。上次在大會決議後，我們有跟綠山林再協商，所以當時這一些要強制執行擔保的錢，因為他從法院撤銷強制執行，所以就不需要這個擔保的錢，我們想直接轉變，就是扣掉 1.28 以後，轉成支付給他們的處理費用。這個處理費用我們再扣掉 1.28 的話，大概是 6 億多，如果是整個營運期的話，大概可以節省 16 億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能依照這樣跟我們達成合約，那麼三十年可以省下十六、七億。對吧？〔對。〕這你要跟市民說清楚。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1、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輕軌捷運 C32 站與捷運橘線 07、08 站附近路線連通和平路或福德路，創造行人友善空間評估報告書」，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2、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改革（民營化）執行計畫」，請同意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舉辦岡山籃籃會收費標準及回饋辦法」，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廢止「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送請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乙案，送請貴會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本席現在要講的不是這個案子，因為剛才效率很快，沒有注意到要問交通局。議長，我現在講的是第 39 號案，財經類主計處這個部分，交通局長在這裡要講清楚。因為當時輪船公司要民營化，民營化會涉及到什麼？涉及早期的污水處理廠，高雄市的污水處理設在旗津的中洲，那時候就有回饋方案，其中一項是旗津居民坐船免費。所以它如果民營化，市政府一定要承諾把這條經費編出來，這樣旗津的部分…，污水處理廠在那邊的回饋案，才會依據以前的方式處理。是不是請交通局說明後，再請議長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旗津渡輪，居民坐船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旗津區的，那個是中洲污水處理廠設在旗津的回饋方案之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我們現在在進行輪船公司的民營化，這個議題一定是要處理的，目前我們有預編明年度的預算。我順便在這邊報告，我們對於旗津渡輪的票價，我們是有做一個檢討，目前我們先預編明年居民免費…。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跟我講要怎麼收票價？我尊重你們的成本反應。現在是針對旗津區居民，你們回饋方案之一的搭渡輪免費的部分，你們要編預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我們在編明年 103 年的預算，會預編。對於渡輪的票價，我們希望反應的不是居民，也不是我們其他的市民，最主要的是目前越來越多使用的觀光客，那個部分我們票價要反應合理的成本。

李議員喬如：

旗津居民免費的部分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關於旗津居民免費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預編明年的免費部分。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的票價調整完以後，我們希望未來能夠由觀光客反應它的成本，來交叉補貼旗津居民免費的部分。

李議員喬如：

議長，我是怕政府落跑，我們議會變成壞人，所以非講清楚不可，這是你們市政府要編的，我們議會也都支持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以前到現在，旗津就是這樣。

李議員喬如：

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剛剛編號第 47 案還沒有做成決議，我們再宣讀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宣讀一次。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乙案，送請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業經本府於 102 年 5 月 9 日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2578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16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233087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本府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乙案，惠請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高雄厝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12506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一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 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請教工務局，現在的挖路權責是怎麼來申請？有什麼措施可以預防一些亂挖，以及回填沒有恢復原狀的狀況，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關它的整個程序，依照挖掘自治條例的規定一定要向我們申請。

徐議員榮延：

對。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沒有申請的話，我們就要依照罰則開罰 3 到 10 萬，假如沒有依規定回填的，也一樣要依照這個自治條例來開罰。

徐議員榮延：

現在最糟糕的就是什麼？挖路。其他機關都挖，有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及地下管道全部都挖，挖完以後，回填的問題坑坑洞洞的，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實際去了解，恢復狀況要多去了解，要不然路面現在讓百姓最反感的，就是挖路回填這個區塊，你們有沒有感覺到？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挖路這個部分，我們今年針對 38 區開始委外來做巡查，以…。

徐議員榮延：

現在委外嗎？今年開始委外嗎？〔對。〕你巡查到時候怎麼辦？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開罰而已。

徐議員榮延：

有什麼動作？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開罰。

徐議員榮延：

開罰？〔對。〕你開罰，業者不會怕啊！因為你回填…，現在重點是，你准他挖，回填就比較隨便，根本與之前鋪的路面都不一樣，坑坑洞洞啊！這一點應該你們工務局確實要去執行，你就恢復原狀就好嘛！要不然遇到下雨都是積水啊！原本一條馬路好好的，結果經過挖完路以後再回填，就坑坑洞洞，所以這一點你們應該要好好把關，你們有沒有什麼規定標準？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我跟議員報告，就是他沒有回填好，一般來講，我們規定在 8 米以下就是刨鋪一個車道，沒有依照這個規定時，我們可以連續開罰，我們是可以連續開罰。

徐議員榮延：

如果我今天挖路挖了 40 公分寬，回填的話，要回填多寬？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刨鋪 3.5 米，剛好是一個車道就對了。

徐議員榮延：

一個車道？〔對。〕那要好好把關啦！因為現在百姓最忌諱的就是這樣子的，你看騎摩托車，坑坑洞洞的，一騎的話，第一個，不舒服；第二個，不注意的話，就會摔倒。這樣的話，一定要加強，好不好？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謝謝。

徐議員榮延：

多加油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議員慧玉，請發言。

許議員慧玉：

請教一下工務局長，局長，是這樣的，你剛剛才進到議事廳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

許議員慧玉：

剛剛徐議員榮延的意見，你有聽到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

許議員慧玉：

老實說，原本舊有高雄縣的區域跟高雄市有很大的不同，是什麼？高雄市它本身的都市計畫比較完善，而且舊有高雄縣這個地方，第一個，因為面積大；第二個，高雄縣原本它就是一個工業大縣，所以道路的挖掘部分，就像剛剛徐議員所講的，我現在是在延續他的議題，也要聲援，因為我們雖然不同選區，但是我們遇到的問題幾乎都一模一樣。鳳山或許還好一點點，鳳山畢竟還是鄰近原本的高雄市區，它有一個地緣關係，所以它整個都市計畫還是會比我的選區，可能還要更好，像我的選區包括大社、仁武、鳥松、大樹，尤其是大樹那個地方，因為它比較農業區，很多小路蜿蜒得非常頻繁。今天如果工務局這個地方沒有辦法有一個有效的窗口，能夠來整合這麼多業者的需求，尤其我剛剛有說，高雄縣是一個工業大縣，所以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工廠，有可能它在運送這個，譬

如它公司需要用到的這些原物料，有可能是透過地下埋管。除了工廠的需求以外，自來水公司、天然氣的部分，包括可能還有其他的，譬如也有爭取議員的經費來鋪設道路等等。今天如果我們只是有一個條例能夠來進行開罰，或是回填部分不實，我們進行開罰，如果我們的工務單位永遠只能做開罰的這個動作，說實在的，這個單位其實是沒有功能的。爲什麼？一直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和金錢。所以我想如果今天有一個業者來申請了，我們可不可以事先有一個窗口可以做登記？我們先評估看看，未來這個區域這附近，到底可能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是一、二個月後，又有另一個單位會來進行這樣的道路挖掘動作，我們把這些相關的單位彙整起來，是不是我們能夠訂一個統一的挖掘時間點？而不是這個月來一個，我們消化一個案子，下個月又來一個，結果我們高雄縣的道路就像塊破布一樣，真的不能看。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也特別針對…，我相信有很多原本高雄市的市議員來到高雄縣的時候，都會覺得說：「奇怪！你們高雄縣的道路品質怎麼會這麼的差呢？」第一個，我覺得地方財政的財源狀況不一樣。其實原本的高雄市政府的舉債是比高雄縣嚴重太多！說真的，我也要替原本的高雄縣政府說幾句話，嚴重太多是舉債來建設的。舉債的情況之下，你有這麼多的經費可以來挹注地方的都市各方面的發展，而高雄縣的舉債沒有這麼嚴重。第二個，高雄縣的面積這麼大，你要建設真的建設不完。所以我們希望經過，譬如一個比較大的面向，一個代表性的區域的時候，我們先從那個比較重要的路段先開始做示範區，慢慢的把它推到偏鄉的地區，讓高雄縣跟高雄市的縣市合併是真正有效——無縫接軌，而不是今天原高雄縣成爲二等公民的地區，每個人都在繳稅，應該享受同樣的市民同等標準和權益。

所以本席希望未來這樣的狀況不要再看到，我們希望有一個窗口能夠來整合這些人的需求，我們同步來進行，不要再浪費我們納稅人的時間和金錢。而且因爲這個挖掘道路的一些計畫不一的關係，經常導致我們的意外發生，但這些發生意外的人，要不要申請國賠？我覺得這是工務單位需要來思考的問題，這是本席的意見，可以供工務局的相關單位來參考，我希望能夠馬上看到工務局整合的一個計畫，跟實際的一個效益出來，本席在期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道路挖掘許可費的一個收費辦法，其實我一直在看裡面你們有沒有檢附其他的相關說明，或許早期這個法應該之前就有了，你們沒有檢附上來，所以過於簡單，本席就只有看到一張紙，你們的條文而已。我想要請教一下，你收取這個費用，用途用在哪裡？我們是不是請哪一位來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有關這個許可費的用途，我們目前是用在委外巡查，還有一些就是我們…。

李議員雅靜：

巡查什麼？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道路做完後，我們要去巡查有沒有依照規定去施作。

李議員雅靜：

委託誰？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委外就是委託外面的廠商。

李議員雅靜：

每一條道路都會去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就是針對有申請的案件跟路段。

李議員雅靜：

每一條都會去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每一條都會去。

李議員雅靜：

都會拍照回來做成果存檔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會。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要跟你報告，我為什麼要說，如果你要收錢、要委外，拜託你們就要對得起市民。你們做得不確實，來申請挖路你跟人家收錢，還叫人家去巡，要求人家鋪路都沒鋪好，趁現在許議員有說到一件，我們

的路鋪完高低差至少一杯 500CC 飲料杯的高度，高低差那麼多，人家騎機車右轉時因而摔倒，現在穿鐵衣，才上個月的事情而已，要怎麼辦？由這筆錢出嗎？還是他要自己摸摸鼻子自認倒楣？所以你們有沒有失職？有。你是科長還是？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我是企劃處處長。

李議員雅靜：

處長，你們如果要收這筆錢，請你們盡本分，盡你們該做的，除了委外以外，也要去抽查他們有沒有去？很多地方挖過、鋪過後是坑坑洞洞，還有高低差，讓人摔倒，跟你們反映都一副不在乎的樣子，這不只一件而已。所以收取這個費用，除了委外巡查以外，還有什麼作用？不便宜，因為每平方公尺 80 元不便宜，除了這樣子，還有什麼作用？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還有就是我們有…就是原來高雄縣的作業，其實這個許可證，最主要是說以前在高雄市每一件是 300 元，我們現在把它變成依照跟高雄縣的標準一樣，就是以寬 3.5 公尺跟它的長度計算。

李議員雅靜：

所以實質內容還是沒有改善啊。你收這個錢是多收的，要收這個錢，就要做到原本收費的本意，結果都沒做到，還要跟人家收錢，這樣是圖利廠商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李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做一個檢討。

李議員雅靜：

請你把檢討報告送一份給本席，可以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是真的有這件事情，我也有跟相關科室連絡過，我還親自帶著他們先去看過一次了，好過分、好誇張，那還只是個案而已，還有別的，這可能要拜託局長也幫我們留意。處長，檢討報告什麼時候送給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蘇處長隆華：

三天以內。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處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一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申請許可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會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廣告招牌我上次有提過，我建議…譬如現在有很多民意代表，不管是立法委員或市議員，事實上服務處就有公共利益的價值，設一塊招牌我認為合理，可是依法是不可以，但是依法不可以，為什麼路面上還是有很多民意代表的招牌？我想守法，依法申請，你們說不准。沒錯，依法是不行，所以我請市政府去判斷研究，第一、如果它是一個合理的需求，因為一個服務處才放一塊，又不是說一個服務處放十塊，那可能有廣告嫌疑。如果認為放一個符合比例原則、是合理的就去修法；如果不行，這沒有什麼得罪人的問題，如果不行，不管是不是現任的，一塊都不能掛。所以現在法律很多事情都是這樣，如果大家都這樣做，你想依法申請會被說不准；如果你當作沒這回事，公然違法，也不會有人去執行拆除。

這個不是跟…，我想這是一個社會，你要做一個事情，如果大家認為有需要，就訂定一個辦法、法令去修法，讓它有法可循。這也說很久了，對這個我一直無計可施，反而有些奇奇怪怪的，我看起來好像合法，但是按照條例又是不合法的，然而卻是四處可見。這不用我點名，再一個一個去照相了吧？主管機關應該要更積極去面對這個問題，哪些是容許的、哪些是不容許的，容許的，如果是民間的、有公共利益的，是不是要付費？你要找出一個共同的價值，不是放任不管，還要我們公開這樣講。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建管處，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跟吳議員報告，有關吳議員所說的招牌部分，我們都是依照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所以如果吳議員真的有碰到一些困難，可以直接跟建管處反映，我會去檢討這個部分。第二個，廣告業各界其實對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也有一些看法，這個部分我們都邀集相關業者重新檢視，會把修正的法令依照程序送到議會修改。第三個，針對違法部分，我們會跟違建隊一樣，只要有發現違法事實，市政府一定會積極查察。

吳議員益政：

一個月去處理。也許同仁也有這樣的情形，我現在不是在怪…你要逼大家遵守，如果有需要修法，就像你現在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你跟業者協商溝通，使其能符合公共利益又符合產業需求，我們也是個產業，所以我現在要跟你陳情，我也有需要，你訂一個辦法嘛，中央法令就跟中央去…我覺得這個廣告還要中央訂定我就想不通了，如果是不行，就請一視同仁去執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報告事項處理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外面的局處首長請進來。消防局長呢？有沒有來？跟大家抱歉，本來是訂 12 點閉幕典禮，可能兩、三位局長趕不上這個時間，因為現在才 11 點 45 分而已，跟大家抱歉，時間約得不好，不是他們故意要遲到。

今天第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圓滿結束，市政府所有提案、法規提案，包括人民請願、議員提案都完成審議了，馬上就要閉幕了，我想利用這個時間跟議會的同仁、市政府市長、長官大家共勉。因為高雄市也漸漸成為國際的大城市了，未來的建設很多項，包括高雄市輕軌捷運 104 年要通車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民國 107 年也要完成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民國 102 年也說要完成了；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民國 103 年、高雄海洋及流行音樂中心民國 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民國 103 年要完成，這麼多項重大建設在高雄市都陸續要完成，我相信這應該會為高雄市帶來很大的繁榮，高雄市政府加油，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大家也加油，為了高雄市百姓的好生活，希望府會不分藍綠，以人民的利益為

前提，政黨政治如果太政治化，百姓也是會唾棄的，大家共勉之，好不好？好，大會圓滿成功，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參、決 議 案

